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國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緝字第720 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金國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並補充：（一）本件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第53頁）。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詐騙被害人，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該，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並斟酌被害人所受之損失、被告犯罪之動機、目地、手段、素行、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被告所詐得之新臺幣（下同）60萬元，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虹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明燕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 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720號
被　　告　金國富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00號5樓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國富明知其已無還款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6 年11月5 日下午4 時29分許，以WeChat通訊軟體與其友人蔡霓臻聯繫，並向蔡霓臻佯稱其所服務之「一統徵信社」組員因涉及洩密罪，須借貸新臺幣（下同）60萬元辦理交保，致蔡霓臻信以為真並陷於錯誤而同意借貸60萬元予金國富並依其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以臨櫃無摺匯款之交易方式，共分2 次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金國富之女友廖

佩君（另以107年度偵字第13207號為不起訴處分）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嗣蔡霓臻轉帳後，金國富即對還款事宜置之不理，經蔡霓臻向「一統徵信社」探詢該社組員交保情狀，得知該社並無組員涉及洩密罪須辦理交保後始悉受騙。

二、案經蔡霓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金國富於偵訊之供述	被告金國富坦承以友人黃正發涉及刑事案件須籌錢辦理交保為由，以 WeChat 通訊軟體與告訴人蔡霓臻聯繫並借款 60 萬元，及請告訴人將上開借款匯入廖佩君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即證人蔡霓臻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廖佩君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被告金國富以向親友借款及其帳戶遭凍結為由，向證人廖佩君借用其中信銀行帳戶，及證人廖佩君於 106 年 11 月 7 日、8 日、9 日分 4 次從其帳戶各提領 12 萬元，再將自身所有之現金 12 萬元，合計共 60 萬元交給被告之事實。

（續上頁）

4	證人許文藏於偵訊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有向「一統徵信社」詢問該社組員交保事宜，並告知告訴人該社未曾指派被告辦理組員交保業務之事實。
5	證人廖朝基於偵訊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有向「一統徵信社」詢問該社組員交保事宜，並告知告訴人該社未曾指派被告辦理組員交保業務之事實。
6	證人何恩禧於偵訊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有向「一統徵信社」詢問該社組員交保事宜，並告知告訴人該社未有組員須辦理交保，亦未曾指派被告辦理組員交保業務之事實。
7	被告金國富與告訴人蔡霓臻間 WeChat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6 張	證明被告以辦理交保為由，向告訴人借款 60 萬元之事實。
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 紙、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 紙、 A 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表 1 紙、存款	證明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 2 次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廖佩君開立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續上頁）

	戶名廖佩君匯款單 2 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金國富詐欺所取得之 60 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蔚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莊容安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屘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10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4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000000000000 號帳戶

（續上頁）

	13 分許		
2	10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1 時 21 分許	2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000000000000 號帳戶